

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

被保险人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国家卫生部医疗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中所提及的索赔时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